附件2

体检须知

一、体检应在指定体检医疗机构进行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二、考生须在3月25日早上8：00前到体检公告指定体检地点。

三、考生在体检过程中，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和监督，不得脱离集体单独活动，考生体检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借工作人员审查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四、体检表个人部分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请自备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填写好的体检表交体检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五、体检当天早上不要进食和饮水，空腹抽血，肝胆脾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和饮水。

六、女性体检者月经期请告知工作人员，并在体检表个人部分中注明自己正在经期，对于尿检结果有一定参考价值。

七、妊娠期考生须向带队医护人员提交正规医院出具的材料，并在体检表个人部分中注明，暂不进行妇科、放射等体检项目的检查。

八、体检时应放松心情，不要过于紧张。体检时衣着要宽松，不宜穿带有金属饰品的衣服，女性考生建议不穿连衣裙、连裤袜。

九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十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十一、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请按有关规定向招聘主管部门提出。